关于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之

推荐报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杰股份"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事宜向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公司对康杰股份的公司业务、公司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对康杰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

东海证券推荐康杰股份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康杰股份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行业情况、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康杰股份管理层,包括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及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对公司业务、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康杰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公司认为康杰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康杰有限"),成立于 2004年3月16日。2016年4月29日经盐城市工商局核准,康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3月28日,康杰有限召开2016年临时股东会,康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审计净资产22,422,849.41万元为基础,按照1:0.8919的比例折合股份2,000万股,其余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将康杰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折合股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符合规定,存续期间符合满两年的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热交换器制造设备、热处理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6年1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元)	(%)	(元)	(%)	(元)	(%)

主营业务收入	460,888.88	97.26	33,268,167.91	98.84	31,424,165.41	99.33
其他业务收入	12,996.59	2.74	390,799.24	1.16	210,913.68	0.67
营业收入合	473,885.47	100	33,658,967.15	100	31,635,079.09	1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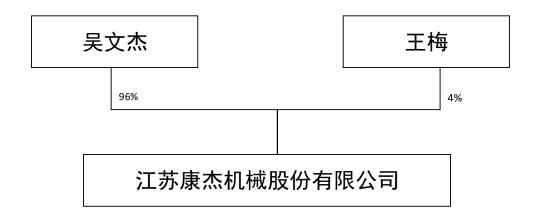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转让受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及增资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海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我公司指派了项目小组对康杰股份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履行了内核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 内核程序

东海证券股份公司公开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康杰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丰驰、杨旭章、周增光、徐士锋、龙昔茹、孙登成、缪亚美,其中丰驰为内核专员,孙登成为律师,杨旭章为注册会计师,缪亚美为行业专家。上述内

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 内核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审核的要求,经参会内核成员讨论,对康杰股份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 1、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 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 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调查 指引》的要求对康杰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
-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 3、内核小组认为康杰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有关挂牌的条件。

四、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热交换器制造设备、热处理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钎焊炉系列、钝化炉系列、喷涂设备系列。公司根据客户的产品特征、生产纲要及工艺要求等条件,提供热交换、热处理系统的专业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规划、工艺及非标机械设备设计、生产线制造和安装调试等服务。公司集科研、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咨询和工程服务为一体,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企业"。公司已通过 ISO9001 2000、ISO14001、ISO18000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体系认证;公司目前已获得 14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拟在挂牌后择取适当时机通过发行股份及做市交易等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筹集长期发展所需的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康杰股份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技术优势明显、盈利能力较强, 其股权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愿意推荐康杰股份于股转系统 挂牌。

经我公司内核小组的审核,康杰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 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以7票同意、0票弃权,且指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和 行业分析师均同意的表决结果,同意推荐康杰股份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文杰和王梅,吴文杰直接持有公司96%的股份,王梅直接持有公司4%的股份,两人共同持有公司100%的股份,两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规范运作,且有健全的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执行,但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人事安排进行控制和干预,做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行为的可能性。

(二)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分布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是国 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国家刺激内需 和鼓励消费的背景下,该行业产业链长、对经济拉动明显,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 属于消费政策和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但是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军事及社会形势 的变化,如果国家出台新的产业政策或者对汽车消费政策做出一些适当的调整, 可能对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以及公司所处的热交换器制造设备行业带来不利的 影响。

(三)技术与业务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热交换器制造设备行业是一个高速发展的行业,生产经验和研发水平决定着产品的性能。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发中心,已有的研发团队具有多年的热交换器制造设备研究开发和产业化的经验,可根据市场需求开发高性能、高性价比的新产品。但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实时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及时捕捉和快速响应用户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并对现有盈利模式进行完善和创新,公司现有盈利模式的有效性将可能受到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为乡镇,本身对高技术人才的吸引力不足。公司虽然注重技术研发和技术人员的招聘与培训,并提供了行业内较高的薪资待遇,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长期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存在核心技术人员被其他企业高薪转聘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外币汇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出口业务,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23%左右,且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扩大,出口业务对公司的影响会逐步增加。同时,汇率的变动会给企业造成汇兑损益,近两年人民币贬值,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收益,未来人民币升值,可能会导致公司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的利润、现金流和经营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在逐步走向国际市场扩大出口销量的同时面临外币汇兑的风险。

(六)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的收回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11.22 万元、1,887.74 万元和 1,850.35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0、1.87 和 0.03。公司项目生产周期较长,而公司收款合同约定是按生产过程的完成节点,导致款项分期取得,影响公司资金回笼。同时,公司为了争取规模客户,在信用条件中采取了较宽松的付款政策,在销售增长的同时,增加坏账的风险。在应收账款余额中,公司未完工订单较多,项目金额相对较高,造成应收款项金额偏大,质保金占有一定比例,质保期正常在一年以上,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了压力。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500.34 万元、908.86 万元、1,261.57 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28%、22.60%、33.69%,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确认

均以最终验收合格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验收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生产加工的在产品均归为存货。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对外采购机电设备等的存货价值也较高,随着公司订单金额的规模逐年增大,生产施工周期较长的特点,导致公司在施工现场的存货的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对公司营运资金影响较大。

3、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77、0.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 0.59、0.5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皆小于 1,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借款等流动负债金额的增加超过存货等流动资产金额的增加,同时存货所占比重较大,降低了速动比率,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4、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5.79 万元、157.58 万元、-23.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0 万元、40.96 万元、-31.81 万元。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政府补贴分别为 84.80 万元、135.00 万元、10.25 万元,在 2014、2015 年度,政府补助对公司的损益影响较大,由于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应考虑未来期间对企业损益的影响。

5、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融资需要,报告期末存在300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6年2月14日,报告期内所有融资性票据都已全部到期兑付,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亦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之签署页)

